# 臺南市丹娜絲颱風風災住屋毀損慰助金申請書

案件編號(公所填寫)：

**A.基本資料**

申請人：＿＿＿＿＿＿＿＿＿＿＿＿(簽名或用印)

申請類型：(擇一勾選)

□第一類：有居住事實者。(實施計畫第5點第1項第1款)

□第二類：無居住事實之住屋所有權人。(實施計畫第5點第1項第2款)

是否為列管有案之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是　□否

申請建物地址：＿＿＿＿＿＿＿＿＿＿＿＿

聯絡地址/電話：＿＿＿＿＿＿＿＿＿＿＿＿

申請日期：＿＿＿＿年＿＿＿＿月＿＿＿＿日

**B.申請類型**

□ **屋頂(含採光罩)及外牆(含門窗)損壞面積合計未達 20㎡。**

□有居住事實者，慰助額度：1 萬元。

□無居住事實之住屋所有權人，慰助額度：5 仟元。

□ **屋頂(含採光罩)及外牆(含門窗)損壞面積合計達 20㎡以上未達 100㎡。**

□有居住事實者，慰助額度：5 萬元。

□無居住事實之住屋所有權人，慰助額度：2 萬 5 仟元。

□ **屋頂(含採光罩)及外牆(含門窗)損壞面積合計達 100㎡以上。**

□有居住事實者，慰助額度：10 萬元。

□無居住事實之住屋所有權人，慰助額度：5 萬元。

**註：屬列管有案之中、低收入戶，每戶分別按上開核發基準再加發新臺幣 5 仟元。**

切結暨聲明事項：

一、 經立切結書人向本區公所具名申請補助，並經該地址實際居住人口同意推派為代表人，如有錯誤、遺漏或不實致他人受損害，願自負法律及民事上損害賠償責任，其申請資格亦符合「臺南市政府丹娜絲颱風風災住屋毀損慰助金實施計畫」規定。

二、 有以下情形之一者，本區公所得撤銷或廢止原處分，並向申請人、具領人及其繼承人或其它因受益處分而不當得利者，追繳已受領之補助款。

（一）不符合第三點所定申請要件或未依第五點及第六點規定提出申請。

（二）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法申請慰助。

**此致　臺南市＿＿＿＿＿＿區公所**

**C.審核**(公所填寫)

| | | |
|---|---|---|
| 審核結果 | □符合。<br>□不符，通知補正。 | 核定慰助金額(新臺幣)： |

**承辦單位**　　**決行(區長)**

# 臺南市政府丹娜絲颱風風災住屋毀損慰助金實施計畫

一、為運用丹娜絲颱風中央房屋損害復原慰助有關經費（以下簡稱中央經費）及臺南市政府重大災害賑災捐款專戶經費（以下簡稱專戶經費），辦理本市住屋之屋頂(含採光罩)及外牆(含門窗)遭丹娜絲颱風毀損之慰助，特訂定本計畫。

中央機關就中央經費之核發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二、本計畫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工務局，執行機關為本市各區公所。

三、住屋之屋頂(含採光罩)及外牆(含門窗)遭丹娜絲颱風毀損者，實際居住人得依本計畫申請慰助。但未有居住事實者，由住屋所有權人申請。

四、本計畫所慰助住屋之範圍，包含臥室、客廳、飯廳、廚房、廁所、浴室及車庫。

五、申請人應於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期限內，繕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所在地執行機關提出申請，經所在地執行機關辦理審核作業並造冊後予以撥款，慰助金核發基準如下:

（一）有居住事實者：

1、屋頂(含採光罩)及外牆(含門窗)損壞面積合計未達二十平方公尺者，每一門牌以專戶經費發給慰助新臺幣一萬元。

2、屋頂(含採光罩)及外牆(含門窗)損壞面積合計達二十平方公尺以上且未達一百平方公尺者，每一門牌以中央經費發給慰助新臺幣五萬元。

3、屋頂(含採光罩)及外牆(含門窗)損壞面積合計達一百平方公尺以上者，每一門牌以中央經費發給慰助新臺幣十萬元。

（二）無居住事實之住屋所有權人，依前款規定折半核發。

申請前項慰助者屬列管有案之中、低收入戶，每戶分別按前項核發基準以專戶經費再加發新臺幣五千元。

六、前點申請，每一門牌實際居住人或共有人應推派一名代表為之。

七、申請本計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慰助；已慰助者，執行機關得撤銷或廢止之，並以書面行政處分追繳已受領之慰助：

（一）不符合第三點所定申請要件或未依第五點及第六點規定提出申請。

（二）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法申請慰助。

八、本計畫所需書表格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九、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管機關隨時以公告修正之。

**第一類(有居住事實)檢附文件：**

□1.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 第一類證明文件（身分證住址與損毀住屋門牌不符時，請擇一檢附下列居住事實證明文件，如里長證明、水電證明文件、建物所有權人證明、借用或租賃契約…等由登記名義人為主）

□3. 金融機構存摺影本

□4. 領據

□5. 房屋損壞照片(應呈現門牌)

------以下文件視情況檢附------

□6. 委託書(非本人辦理)

□7. 其他相關文件

**第二類(無居住事實)檢附文件：**

□1.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 第二類證明文件：(擇一檢附下列房屋所有權證明文件)

□(1)建築物登記謄本

□(2)建築物未保存登記者，得檢附房屋稅籍證明或當年度房屋稅單

□(3)其它所有權證明文件(如土地所有權人所開立土地使用同意書…等)

□3.金融機構存摺影本

□4.領據

□5.房屋損壞照片(應呈現門牌)

------以下文件視情況檢附------

□6.委託書(非本人辦理)

□7.建築物共有人同意書(共有人超過1人)

□8.其他相關文件

# 領　款　憑　據

P.6

清冊編號：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

| | |
|---|---|
| 受領事由 | 茲受領丹娜絲颱風風災住屋毀損慰助金 |
| 建築物座落地址 | |
| | |
| 補助領款金額 | $　　萬　　仟　　佰　　拾　　元整《大寫》 |
| | |

| | | | |
|---|---|---|---|
| 領款人姓名（同申請人） | | 蓋章 | 領款人用印 |
| 身分證字號 | | | |
| 住址（擇一） | □同建築物座落地址<br>□通訊地址 | | |
| 電話 | | | |

銀行代號：＿＿＿＿＿＿　銀行名稱：＿＿＿＿＿＿＿＿

戶　　名：＿＿＿＿＿＿　銀行帳號：＿＿＿＿＿＿＿＿

備註：請填申請人金融帳戶，不得切結轉讓。轉帳需 20-25 個工作天入帳，不另行通知。

# 委　託　書

P. 4

建築物地址：＿＿＿＿＿＿＿＿＿＿＿＿＿＿＿＿＿＿＿＿＿＿＿＿

**立委託書人因故無法親自辦理臺南市丹娜絲颱風風災住屋毀損慰助金申請手續，故請受委託人代辦及全權處理相關事宜，特立此書為憑。**

**此致　　臺南市＿＿＿＿＿＿區公所**

**委託人：**＿＿＿＿＿＿＿＿＿＿＿＿＿＿＿＿（簽名或印章）

身分證號：＿＿＿＿＿＿＿＿＿＿＿＿＿＿＿＿

戶籍地址：＿＿＿＿＿＿＿＿＿＿＿＿＿＿＿＿

**受託人：**＿＿＿＿＿＿＿＿＿＿＿＿＿＿＿＿（簽名或印章）

身分證號：＿＿＿＿＿＿＿＿＿＿＿＿＿＿＿＿

戶籍地址：＿＿＿＿＿＿＿＿＿＿＿＿＿＿＿＿

| 受託人<br>身分證影本黏貼處(正面) | 受託人<br>身分證影本黏貼處(反面)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